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鑑於度假村大樓現時由一名專業管理人管理，並考慮到倘認購方行使兌換權，其將持有目標公司之95%股權，董事會認為，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管理協議及股東協議將再無必要，而終止管理協議及股東協議將有助目標集團削減運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因此，按補充函件所協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i)本公司須訂立並促使Karuzawa Holdings訂立終止契據(形式及內容為認購方滿意)以即時終止管理協議；及(ii)本公司與認購方須訂立且本公司須促使Key Vision訂立終止契據(形式及內容為認購方滿意)以即時終止股東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認購方支付累計利息10,902,800港元。考慮到可能兌換可換股債券，補充函件內協定將該累計利息之到期付款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補充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不會對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董事會現正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全部兌換權。倘認購方全面行使兌換權，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